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一二一號

第三七三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紐約成功湖

目 錄

第三百七十三次會議

	頁數
一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二 通過議事程日	一
三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一

凡有關文件未在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 均見按月刊行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各項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 凡提及此種編號 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一二一號

第三百七十三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午前十時三十分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 Mr Warren 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一 臨時議事日程
(文件 S/Agenda 373)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巴勒斯坦問題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埃及駐聯合國前任代表爲指控猶太軍隊違反休戰協定 請求安全理事會召開緊急會議事致秘書長函(S/1052)。

二、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三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埃及代表 *Kashaba Pasha*、黎巴嫩代表 *Mr Fouad Ammoun* 與以色列臨時政府代表 *Mr Aubrey Eban* 應主席邀請，就安全理事會議席代理調解專員 *Mr Ralph Bunche* 亦應主席邀請 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主席 茲有文件 S/1052 置於諸君之前，其日期爲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原文如下

“本人茲接敵國政府通知謂巴勒斯坦猶太民族主義黨軍隊繼續違反休戰協定，變本加厲 置安全理事會所頒布之停止攻襲令於不顧 以致我軍安全 遭受威脅。若安全理

事會不及時採取行動 我軍勢非立即採取必要之防禦措置不可。

敵國政府爰請安全理事會迅即召開緊急會議以審議此嚴重局勢。”

另有其他文件二件亦經登記。即文件 S/1053 其日期爲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係代理調解專員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爲轉致埃及政府及以色列臨時政府關於開往乃吉布居留地護運隊事之來件致秘書長函，又文件 S/1055，其日期爲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係巴勒斯坦代理調解專員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五日關於乃吉布及黎巴嫩地區遵行休戰協定情形致秘書長之初步報告。

如無人要求將此等文件付讀，即認爲一致同意以之作爲紀錄之一部分 並視同已經付讀。

Mr EL-KHOURI (敘利亞) 本人認爲以之作爲紀錄。該二文件適經分發 吾人尙未及閱讀。

主席 茲有敘利亞代表請求將文件付讀 故請秘書長誦讀。

Mr SOBOLEV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之助理秘書長) 第一件文件爲文件 S/1053，原文如下

逕啓者 茲附上埃及政府及以色列臨時政府之下列來件 祈轉致安全理事會主席。此諸來件中表明 雙方對於中央休戰監視委員會就第十二號關於遣往乃吉布居留地護運隊案所作決定(文件 S/1042 之附件)已全部接受

“ 十月二十四日 Mr Azcarate 致 Mr Bunche 電

埃及政府已接受中央休戰監視委員會對第十一及十二兩案所作決定。敝政府察於第九號專電內所引述猶太當局之保證 爰接受第十二號決定。

二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日所收到 Mr Eban 於十月十八日致 Mr Bunche 函節錄

閣下曾謂閣下及貴代表於勸說埃及人准以色列護運隊通過 Karatiyeh 時所遭逢之困難 係因以色列軍隊不願終止乃吉布之飛行 亦不欲聯合國監督此等飛行之故 外交部就此作答如下 九月三十日 Dr Eytan 致 Dr Mohn 之第一二四號函業已書面證實 我人接受第十二號案件之決定。按該決定之各項規定內 有下列二點 以色列對乃吉布之空運接濟 除陸路不能直達地區外 一概停止，所有向乃吉布之飛行概受聯合國之監視

代理調解專員
(簽名) Ralph J BUNCHE

第二件係文件 S/1055 原文如下

“逕啓者 茲奉上下列報告 祈轉致安理事會主席爲荷。

‘壹 乃吉布區

‘一 雙方遵照十月十九日安理事會關於最近乃吉布區戰事之決議案已同意停止攻襲 自十月二十二日正午十二時起生效 (格林威治標準時間)。監視休戰之參謀長於十月二十二日電謂已分別訓令隨埃及軍隊及駐特拉維夫之高級軍事觀察員，儘量於該區內擴大監視範圍。參謀長嗣就乃吉布區停止攻襲後情形 遞來報告數件 茲綜述如下

“二 十月二十三日 駐迦薩聯合國高級軍事觀察員曾陳報埃及軍事當局所作下列聲明

‘(甲) 十月二十三日午前九時五十五分 (格林威治標準時間) 猶太軍隊仍於 Beit Hanun 附近續作攻擊 並在迦薩至 Majdal 路上敷雷，

“ (乙) 十月二十三日午前十一時三十五分 (格林威治標準時間) 猶太軍隊仍於 Faluja 東南八公里處續作攻擊，

“ (丙) 十月二十三日晨 猶太軍隊攻擊並佔領 Deiraban、Zakariya、Ajjur 及 Dawayima 各村 Faluja 東南八公里處據點 以及位於 Beersheba 路傍 Bir Asluj 東北六公里之 Kh Megrah Esh Sherif。

“三 迦薩觀察員因道路爲戰鬥人員阻塞 不克核證以上陳述。

“四 代理調解專員駐開羅代表報告稱 埃及軍事當局於十月二十三日午稱以色列軍隊已於十月二十二日夜發動 全 (乃吉布) 綫猛烈總攻擊 並謂十月二十二日深夜十一時三十分 猶太砲艇擊沉埃及巡洋艦 King Farouk 號 埃及當局稱 如攻擊不於晚八時前 (當地時間) 實際終止 埃及當局即認爲可自由 採取任何必要行動 以防衛埃及之軍隊及陣地

“五 代理調解專員駐開羅代表復於十月二十三日繼續報稱 軍政部獲悉 General Riley 將於明日抵乃吉布 故同意暫緩 (採取任何) 行動 俾事端得和平解決。

“六 下列電報來自聯合國監視休戰之參謀長 係持拉維夫觀察隊於十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三日間在乃吉布區之報告

下爲 特拉維夫觀察隊於十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三日間在乃吉布區之報告。十月二十二日 埃及人撤離 Deiraban 全區沉寂。乃吉布除有零星射擊外 大致沉靜 本 (觀察) 隊在 Deiraban 及 Julis 至迦薩公路以東地區 十月二十三日 午後十二時十五分 Beit Hanun 附近 以色列機槍射擊斃自 Majdal 逃出之埃及載重汽車。此外 乃吉布區查明沉寂。本 (觀察) 隊在 Julis 至迦薩之路上 並在赴 Beersheba 途中 十月二十四日將限爲兩隊 一隊將在 Beit Hanun 附近 觀察隊祇准在日間停留 並留於事先決定之地點。

“七 十月二十四日休戰監視參謀長晤統率埃及軍隊之司令於迦薩 與之討論乃吉布情勢 以謀維持停止攻襲之規定 並謀解決未了之紛爭

“八 十月二十二日起巡視乃吉布戰綫各處並曾於十月二十三日視察 Beersheba 之聯合國觀察員報告稱 僅有零星射擊 並無攻襲徵象。惟觀察祇限於日間 復限於預定地點 故難窺全豹 以色列當局要求觀察隊於天黑之前 歸返特拉維夫。

“九 十月二十四日所有自特拉維夫出發之觀察隊均不准進入乃吉布及南部戰綫。同日晚 休戰監視總部發出消息 謂 以色列軍事當局宣稱此次不准進入之舉出於決會 又稱觀察員得於十月二十五日視察乃吉布區

“十 十月二十四日 參謀長於每日報告內稱 埃及巡洋艦 King Farouk 號於二十一日午後七時三十分左右爲裝載炸藥之猶太汽艇擊沉

十一月二十五日 代理調解專員駐開羅代表告命，謂渠接獲埃及首相下列通知

(一)猶太人續於 Beit Jibrin Beit Hanun 及其他地方攻擊埃及軍隊。

(二)埃及政府已頒佈停止攻襲和命令各處遵守 猶太人即乘機推進 並在數處戰略據點控制 Majdal-Beit Jibrin-Kahl 道路

(三)茲接埃及軍隊司令通知 謂猶太人不顧 General Riley 之決定 拒絕撤至十月十四日原陣地。

(四)迦薩及 Majdal 前有猶方炮艇五艘出現，威脅該二處之埃及陣地 應迅令撤退。

(五)除非調解專員令猶方停止攻襲並退至十月十四日陣地 俾我方道路之安全得以確保 埃及政府將被迫於 Señor Azcarate 接到此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 保衛此等道路

“貳 黎巴嫩區戰事

十二月二十三日 參謀長報告稱 據以色列報告 黎巴嫩軍隊曾於十月二十一日夜，在 Metulla 以南八公里之 Manara 區進攻 戰事於十月二十二日繼續進行。又據上述報告，黎巴嫩軍隊已佔領 Shabbab 山及附近控制 Jordan 山谷道路之山三座。猶太聯絡官以地區不靖為理由 不准提庇里亞 (Tiberias) 之聯合國觀察員視察該地區。

十三 十月二十二日駐太爾 (Tyre) 聯合國觀察員報告稱 前一日晚間九時二十分至十時 飛機一架在太爾東郊擲下四枚二百磅炸彈及六枚燃燒彈。據該報告稱 死平民二人，傷二人。不久當有詳細報告。

十四 十月二十三日晚九時 以色列聯絡官 Colonel Baruch 通知監視休戰之參謀長謂北部情勢嚴重。

十五 同日午後七時四十分 駐提庇里亞聯合國高級軍事觀察員向參謀長報告如下

曩日在 Kauji 及猶太軍隊戰綫間 晚七時返抵提庇里亞。沿黎巴嫩軍隊全綫 情勢嚴重。自 Nabi Yusha 至 Manara 以北一公里之戰綫北端 續有激戰。Kauji 已親允接受 Sunmo 發自提庇里亞之停止攻襲命令於今日午後四時起生效。猶太人拒不接受命令 續以大砲等各式武器 轟擊達三小時 Kauji 並已接受將其軍隊撤至休戰界綫以內之命令 以待猶太人接受停止攻襲命令 現下 Kauji 之軍隊在議定之休戰界綫以東一公里處 已在三處地方切斷 Nabi Yusha 至 Manara 道路 復已於路上敷雷。因猶太人繼續攻襲且拒不接受命令 今晚七時後 Kauji 將不復遵守停止攻襲協定或撤退命令 蓋以

猶太人繼續射擊 拒絕承認命令之故。明日所屬觀察員將覓日在陣地觀察 並以無線電報牛情兄 明日當以無線電通訊使閣下隨時明悉發展情形

十六 監視休戰之參謀長乃即要求以色列臨時政府 訓令其軍事當局 恪遵安全理事會之休戰命令 並協同聯合國觀察員謀停止攻襲之有效實施。參謀長之上項要求經送交以色列臨時政府之 Mr Shiloah 渠允迅即與以色列軍事當局接觸

十七 同時 監視休戰之參謀長通知黎巴嫩外交部稱

據聯合國觀察員報告 沿黎巴嫩全綫情勢嚴重。猶太聯絡官亦促請本總部注意及此 據稱 Kauji 或正採取獨立行動中。依八月十九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凡與黎巴嫩軍隊合作之任何軍隊 在其佔領之巴勒斯坦區域內所為之任何軍事行動 均應由黎巴嫩政府負責 本人茲鑒於情勢之嚴重 謹請黎巴嫩政府訓令所有在黎巴嫩區作戰之軍事當局包括黎巴嫩當局在內 均各恪遵安全理事會頒佈之休戰命令 並與聯合國觀察員合作 謀停止攻襲之有效實施。一俟停止攻襲令生效 任何所提關於違反休戰協定之控訴 均將予以澈查 並當宣佈必要決定 特拉維夫方面亦經通知如上。

代理調解專員

(簽名) Ralph J BUNCHE

主席 代理調解專員告命 對所作報告無所補充

KASHABA Pasha (埃及) 安全理事會諸理事均悉 理事會在巴勒斯坦發布一停止攻襲命令。

按照理事會之決議案 該休戰決不妨礙各當事方面之權利與要求 且規定 當事各方不得因違反該休戰協定而獲取任何政治或軍事上之利益

本人所引上述規定 在安全理事會關於巴勒斯坦問題之所有決議案中均曾一再述及

因是 安全理事會禁止以武器、戰爭物資或戰鬥人員輸入衝突範圍內之任何一國 交予任何人 上項禁令自然首應適用於巴勒斯坦本地

在安全理事會為此決議之前 美國即已宣布 禁止以武器輸至本人以上所述地區。同時 安全理事會曾設立一檢察制度 使聯合國觀察員確保理事會決議案之恪遵

茲者 吾人試觀實際情形為如何 試觀安全理事會之決定之實施情形如何。處猶太

民族主義者之詭計、陰謀及野心之下 其成敗爲如何

吾人豈無權希望強暴及侵略行爲得告終止以待問題之解決乎？然此種合法希望與猶太民族主義者所懷夢想實相背馳。吾人需要和平 猶太民族主義者唯冀征服 甚至不惜以和平爲代價。任何討論、忠告、或決議 凡可能剝奪彼等完遂稱霸計劃所需之武器者 彼等皆不聞。即聯合國觀察員亦未能倖免 彼等之襲擊 並調解專員本人亦未受尊重。然則 彼等違反禁運武器之規定又何足怪？

猶太民族主義者在休戰期中 於聯合國觀察員衆目監視下 公然聚積大量武器及戰爭物資。彼等已建立一支空軍 築有戰爭工廠，購有海軍船隻 又大批招致各地陰險份子充戰鬥人員

溯自休戰以來 猶太民族主義者之侵略行爲 陸續發生 十月十四日迄今在巴勒斯坦發生之事件 僅其另一階段耳 一方面 因安全理事會對彼等不採取行動 另一方面 亞拉伯國家恪遵休戰規定 猶太民族主義者受此激勵 遂膽敢爲此等侵略行爲

猶太民族主義者竟致發動大規模攻擊之託辭已有相當時日 此爲盡人皆知之事實。若命彼等坐守如許新物資 不爲所惑 不用以攻取彼等所覬覦之目的物 是誠求之過苛。

任何人如竭盡心智 終可虛構理由違反休戰協定。此次 猶太民族主義者捏造猶太護運隊遭受襲擊之故事。然埃及軍隊及聯合國觀察員對此護運隊罔無所知

猶太民族主義者之攻擊範圍甚爲廣泛 故代理調解專員不難自其託辭中窺測其用意。請引用代理調解專員本人之詞句 其結論曰 最近數日之軍事行動 其規模之大 唯經周詳準備後方克臻此 決難解釋爲護運隊遇襲後之單純報復行動 事實昭然” [文件 S/1042]

關於此點 尚可引用代理調解專員結論之第一部分 “依安全理事會五月二十九日、七月十五日及八月十九日諸決議案之規定，乃吉布區爆發之戰事對休戰協定作嚴重破壞。七月十五日決議案命令無限期停止攻襲，八月十九日決議案則特別規定禁止報仇或報復行動。

爲揭穿猶太民族主義者違反休戰協定之最後託辭 姑不論其如何荒誕 埃及軍司令頃已認可聯合國觀察員就提請其裁決之第十一及十二兩案所設立之護運隊制度 該制度明白規定 護運隊在今後更須置於聯合國觀察員權力及監督之下。

吾人在此次討論中應勿忘却基本問題之所在 是即先前規定之原則，任何一方不得因違反休戰協定而獲取政治或物質上之利益。然而 事實昭彰 猶太民族主義者於數地發動攻擊 並使若干區域之居民奔避逃亡 從而獲取政治上及軍事上之利益 此非違反休戰協定而何

此時此刻 其侵略行爲正在繼續進行。每一小時 巴勒斯坦之亞拉伯家庭被迫離鄉背井者數以百計 致困苦難民 數量遞增 顛沛流離 無庇無食 猶太民族主義者趁理事會尚未採取行動之際 繼續在各處違反休戰協定 因而攫自亞拉伯人之地區日有增加

依據理事會之決議 猶太民族主義者須撤返彼等違反休戰協定前之陣地 即十月十四日前之陣地 是豈尚有疑義？本人願聆代理調解專員對此點之權威意見 本人對此 認爲絕無疑義可言

本人深信 猶太民族主義者之屢次違反休戰協定係由於彼等之下列信念所致 即既成事實久後終被接受

理事會將使此等慎思熟慮且有計劃之違犯行爲 繼續無休耶？我人之所望於理事會者 不僅欲其發布一停止攻襲命令 及訓令猶太民族主義者撤至十月十四日前所佔陣地而已，更願其採取一種明確強硬態度 俾得制止有損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自身威望之侵略行爲之重演 深乞採取嚴厲措置 以維持和平及安全 蓋和平及安全之維持乃本組織之宗旨及其存在之理由 亦即吾人在此集會之目的也

Mr Fouad AMMOUN (黎巴嫩) 此次安全理事會應埃及請求 舉行會議 所當注意者非猶太人之再度違反休戰協定而係較此更爲嚴重者 即其一再違反長惡不悛之事實也。理事會前數次會議曾以違反休戰協定爲題舉行討論。此刻所欲討論者係理事會爲令猶太民族主義者停止攻襲 並自彼等因突擊而獲佔之陣地撤退 所作之莊嚴決議案之遭受蔑視問題

上述決議案之日期爲十月十九日 猶方總攻襲迄十月二十二日始止 換言之 停止攻襲命令頒佈三日後終止。本人欲聲明清楚 此處指猶方總攻襲而言 本人茲不擬詳敘此點 但留待理事會作必要之結論。

猶太人在此期間 對巴勒斯坦之聯合國代表施用巧妙伎倆 遂得順利佔領若干新據點 而埃及人則已誠意接受理事會之停止攻襲命令並忠實奉行命令之義務

此外 本人引為欣慰者 埃及之請求內提出之問題非理事會所欲討論之唯一問題 由散發之各項文件觀之 可知理事會亦須審議耶路撒冷之黎巴嫩軍隊及外約旦軍隊被控違反休戰協定事。本人已閱悉此等文件

問題務須整個提出 必如此 理事會方得對猶太及亞拉伯二方之態度有準確意見

前此某次理事會會議中嘗有人指出 謂猶太人之活動乃一預定計劃之發展 旨在造成既成事實 對付聯合國 同席埃及代表已於今晨再度證實之矣

吾人試注意 當猶太人為此種行動之際 若干決定及某數方面之官方態度曾予鼓勵。吾人將有機會憶及 曩昔提供 Mr Chaim Weizmann 引為遠景之猶太民族家鄉 此一空洞概念 由於面臨軍事委棄所造成之既成事實而一再讓步之結果 今日已演變為或至少欲演變為一以色列國

故本人重述如下 猶太人在乃吉布及其他各處之活動乃一預定計劃之發展，旨在造成既成事實對付聯合國。代理調解專員致理事會上次會議之報告可資為證。該報告中有三點予為明顯。

第一，九月十一日關於管制埃及與猶太護運隊交通事宜之第十二號決定 由於猶太人之行為 未曾實施。該報告[S/1042]云

“第十二號決定之所以未克實施 要應歸罪於以色列臨時政府之拒不接受該決定中有關管制對乃吉布居留地之空運接濟部分 蓋此項先決條件如經履行 則埃及之一切合法異議皆可消釋矣。”

第二點 本人在代理調解專員之報告中所得者 即猶太人不僅拒絕實施第十二號決定 抑且不准觀察員在乃吉布區及若干其他區域內執行任務 報告中有云

“十月十一日，以色列國防軍之 Brigadier Yadin 通知持拉維夫之高級軍事觀察員 謂以色列國防軍不准 ”——“不准 二字係猶太當局對聯合國之用字——不准在南部區域設立一永久觀察哨 至少在彼等對護運隊問題未接獲一滿意之埃及答覆以前 不准設立 ”

吾人業已知悉 反對實施第十二號決定者並非埃及方面。事實上，猶太人顯已具有決心 欲使監視人員無能為力 以完遂其擴展目的。

彼等持此種態度之地非限於乃吉布一區。Mr Bunche 告吾人謂以色列臨時政府不准聯合國觀察員巡視其多處飛機場。我人固明悉其理由何在

最後 可自代理調解專員報告中引申之第三點結論為——此點結論證實余以上所言——猶太人在乃吉布區無故發動總攻擊 意圖佔奪 Count Bernadotte 不准其據有 而彼等堅欲征服之土地 俾自聯合國處獲得新讓步。茲引述 Mr Bunche 之報告

隨埃及軍隊之聯合國觀察員 ”——

由此足徵埃及軍隊歡迎聯合國觀察員 一若其他亞拉伯國家然——“ 在迦薩區域之報告證實 十月十五及十六兩日 以色列陸空兩軍曾在乃吉布區對埃及陣地展開廣泛攻擊 日迦薩曾遭猛烈炮轟及飛機轟炸。”

復云

“最近數日之軍事行動 其規模之大 唯經周詳準備後 方克臻之 決難解釋為護運隊遇擊後之單純報復行動 事實昭然。”

本人茲不欲贅述乃吉布之問題。安全理事會至此當已對本問題充分瞭悟 惟吾人或當引以為憾者即十月十九日之決議案應更確切針對猶太人而言 且應將有關觀察員執行任務之事項 更予明白規定

證實此種既成事實之觀念者不僅為猶太人對其垂涎地區之擴張企圖——觀察員被阻 不克行使監督——復有其在佔領區之消滅政策，在此政策之下 可憐難民之被逐僅其不甚嚴重情形之一端耳。

某種情形正在以色列內發生 迄未為吾人所知 Mr Bunche 以及凡有使領人員駐在巴勒斯坦之各國政府均可為安全理事會道之

海法區域內以及遍加黎利平原 亞拉伯村莊刻方遭受有計劃之破壞焚毀 俾使此一 一九一八年時有猶太人不逾一區之省區 成為猶太一省 將來併入彼等所欲建立之國家內。

因是 彼等正在創造一真空地帶俾可自居為唯一之主人 任巴勒斯坦最富庶之平原變為沙漠 逐其居民 毀其家園 劫走其物資 而將一切歸為己有。

而今尚發表言論 謂亞拉伯人在耶路撒冷或別處發射數槍 違反休戰協定 且不見當地休戰委員會主席對此之報告[S/1034 S/1039] 云何？渠言及少數個人所發射之數槍 而埃及前綫則正遭受集體總攻擊 且海法及加黎利之恐怖及毀滅情形令人憶及遠較希特勒為早之時代 並喚回希伯來人喊勝亞捫人時鐵蹄所幸 雞犬不留之情景

某數人或曾在耶路撒冷或別處發射數槍 其中若干人或即係拿撒勒(Nazareth) 地方或加黎利村莊內慘遭逐出或被屠殺之兒童之父親、婦人之丈夫或兒子 此 難於想像？

每一事端須按輕重衡量。槍彈數發——且非均自亞拉伯方面發出者——安可與迦薩及乃吉布之戰事相比哉。本人現就黎巴嫩區戰事略述數語。

諸位均已察及埃及戰綫之情形，其繼續不顧停止攻襲命令侵略已之情形應可作為吾人採取牽制行動之藉口矣。但事實不然。蓋發端者非黎巴嫩人也。黎巴嫩軍隊防衛自己。惟因英勇自衛之故遂被誣為首先開火。

今晨提交理事會之報告謂：十月二十三日參謀長報告稱：據以色列報告，黎巴嫩軍隊曾於十月二十一日夜在 Manara 區進攻。但該報告復謂：猶大聯絡官以地方不靖為理由，在提庇里亞之聯合國觀察員巡視該地區。

Mr Bunche 之報告又謂：俟戰事實際終止，所有任何一方所提關於違反休戰協定之控訴，將立予澈查。所有必要決定並即公佈。

因是，聯合國此刻尚不能開始澈查。祇允諾於日後為之。究其理由何在？乃因猶太人不准聯合國觀察員進入戰區故也。

在 Mr Bunche 之初次報告 [S/1055] 中，尚可發現猶太人欺詐之另一證據。顯亦彼等之罪狀。該報告述及觀察員要求雙方軍隊停止攻襲及撤歸原陣地時，有云：

“Kauji 親允接受 Sunno 發自提庇里亞之停止攻襲命令，於今日下午四時起生效。猶太人不允接受命令，繼以大砲等各式武器轟擊達三小時。

茲因猶太人惡音所致，觀察員尚不能進行澈查。吾人願耐心守候其結果。

最後，猶太飛機一架在夜間襲擊一設防城市。試問又如何辯解？

蒙難者皆非兵士。事屬確實。吾人在 Dair Yassin 及別處，對猶太人攻擊兵士以外人士之舉動，固已習以為常矣。

Mr EL-KHOURI (敘利亞) 諸位均悉：本次會議之召集，乃欲審議及澈查有關違反巴勒斯坦休戰協定之若干事項。本人以為代理調解專員報告內所載以及安全理事會現有之其他資料已甚充實，諸位理事已可據此定其意見。理事會已可對此事項採取積極決定。

猶太軍隊曾不斷違反休戰協定。初非一次而已，至為明顯。尤其在乃吉布區，彼等曾發動攻擊數次。本人曾在上次會議中 [第三六七次會議] 闡明，猶太軍隊之居心叵測，眾所共悉。其準備此次攻擊，為時已久，亦為世人之所熟知。

誠如代理調解專員在已往某一報告中所述：猶太人為此等行動之目的，不僅欲為其護運隊獲致一安全路綫而已，且尚有更大之目的。同時彼等曾使用種種方法冀令舉世明瞭，彼等有保持乃吉布——或至少其大部分——之決心。某數國家，甚至安全理事會內國家，曾鼓勵彼等懷此推廣邊界、擴展疆域之願望。

尊重既成事實已成為聯合國之慣例或傳統。凡任何人佔領某處領土據為己有，不論其為一侵略者，抑以正當權利佔取，此處領土即為其所有。一若征服權在日下時代中仍被尊重然，一若處此二十世紀時代，在聯合國憲章規定範圍內，苟任何一方以武力佔領一處不屬其所有之領土，國際機關即云：“甚佳，彼既以武力佔得此處土地，姑不論其理由之公允與否，請即歸其所有。”是非曲直，置若罔聞。

猶太人度聯合國——大會或安全理事會——已對此事將達成某種解決辦法，認為宜即奪取若干陣地，佔領若干地方，以事實陳於聯合國之前，較為有利。故當聯合國巴勒斯坦特別委員會尚在工作之時，猶太人即竭力欲佔取加黎利西部、拿撒勒以及其他無一猶太人居住之地區。整個加黎利西部地方乃亞拉伯之領土，但猶太人欲劃入其版圖以內——此非分治計劃之一部分。猶太人即在休戰期內，尚會竭盡方法，以圖攫取該地。初曾攻擊非分治計劃規定範圍內之 St. Jean d'Acre 城，嗣後邁進無休，直待佔領全部西加黎利，包括拿撒勒始止。其所以為此者，蓋垂涎全部加黎利地方，欲佔為己有故也。

猶太人尚欲攫取乃吉布。彼等曾試圖佔領之，俾於聯合國審議此事時尚未提出任何解決辦法之先，該地已在彼等掌握之中。美國早曾支持一項類此之行動，美國已承認以色列政府為一事實政府，故無容懷疑者，一俟彼等佔領地擴展至其他地區，必亦以事實為理由，予以承認。

安全理事會務須考慮此種情形，並審議本案之背景。曩昔，安全理事會主席一旦自巴勒斯坦猶太當局處接獲一函，或自休戰委員會之任何一觀察員處收到一簡短電報，謂亞拉伯人已違反休戰協定，即認係緊急事件，迅即召開會議。美國代表，甚至其他各國代表，是時必毫不猶豫，威脅亞拉伯人，並擬定決議案，命令亞拉伯人如何如何。

如今，吾人可見情況之如何迥異。控訴接連而至，猶太人正在違反休戰協定，已成

爲昭章之事實 而已往爭先提出決議案對付亞拉伯人之輩已不再有所行動矣 若非受困之一方請求 安全理事會且欲召集會議

本人¹⁷爲 安全理事會應即對此事通過決議案 並宜悟 猶太當局業已違反休戰協定 應不准其沾受任何領土或軍事上之利益 凡此利益均係違反休戰協定所獲取者也

本人原擬親自提出決議案草案一件 惟以敘利亞在實際上係本問題之當事一方 若由本人自行提出一件決議案 有欠公允。深望安全理事會之其他及中立理事提出之。猶憶當討論柏林問題時 吾人曾以中立者資格努力從事 以覓致解決辦法 消弭未來危機。我人曾獲相當成就 雖列強之一將吾人之決議案否決 然吾人認爲世界公論之將感覺吾人已對該問題充盡厥職 茲者巴勒斯坦一案 感謝上蒼 中立者較當事者爲衆。本人認爲 殊應對此事項予以審議 並爲相當準備 俾安全理事會不致一無所成而散會 坐視各方人民繼續戰鬥及殘殺

亞拉伯人不辭自衛 然彼等既乏信心 復無保證 即彼等如若在各綫作戰 可否蒙安全理事會之寬恕 反之 安全理事會將謂“亞拉伯人已違反休戰協定 請懲罰之。”

安全理事會如欲置身事外 一任各方自行採取相宜之行動 則請通知各方 謂彼等可自由保衛其陣地 但如堅持實施休戰 執行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案 而違反休戰協定之國際罪行則任其繼續 袖手不顧 是乃無可容恕之矛盾。

本人得在此發言 至感榮幸 願請同席諸君 對此情勢 存成見 加以適當審議。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本人深信安全理事會對目下情勢之發展決非漠不關心 如同席敘利亞代表所顧慮者。本人以爲安全理事會所有理事 面臨代理調解專員之此項最近報告 愈深悉情勢之嚴重 深望決心竭力 爲所可爲 以增強代理調解專員之力量 支援當地休戰委員會之辦事人員及觀察員 並以維護安全理事會本身之威望與權力

本人屢曾表示 吾人如此圍桌而坐 欲正確瞭解巴勒斯坦正在發生之情形 殊屬困難。吾人聆悉在此理事會席間或以其他方法陳述之控訴及反控 頗感難以評價。本人咸覺吾人唯一可爲者 厥爲依賴吾人由休戰委員會 其觀察員、及代理調解專員處所可獲得之報告 因此 凡來自上述各處之報告 本人均詳了察閱 吾人務須對此等來源懷具信

心 但吾人亦須注意 務使彼等確有適當之便利 以提供翔實、可靠及各觀之報告

代理調解專員之最近報告 文件 S/1055 中有一二處 務祈注意。

敘述乃吉布戰綫情形之第八段中有下列一句

“惟觀察祇限於日間 復限於預定地點 故難窺全豹 以色列當局要求觀察團於天黑之前返歸特拉維夫

本人對此 殊覺不滿 認爲處此等條件下 安可盼當地觀察員提供周詳且客觀之報告 深望此種情形 勿再繼續存在

文件 S/1055 中第九段有云

“十月二十四日 所有自特拉維夫出發之觀察隊均不准進入乃吉布及南部戰綫。”

本人自須再引述其後之一句

“十月二十四日晚 休戰監視總部發出消息 謂 以色列軍事當局宣稱此次不准進入之舉出於誤會 又稱觀察員得於十月二十五日視察乃吉布區。”

吾人接受此項更正 但在此殊爲重要之一日內 觀察員在實際上被阻於門外 則亦爲無庸爭議之事實。

第十二段中更云

“猶太聯絡官以地區不靖爲理由 不准提庇里亞之聯合國觀察員視察該地區。”

凡此各節均令人爲之不滿。本人務須聲明 此等情形引起本人之焦慮 想安全理事會之其他理事亦然 吾人既經遣派正式委任之代表駐於當地 自須堅持應予以觀察之最充分便利。本人願提醒各方 彼等爲切身利益計 應能表明 未嘗以任何困難及阻礙 妨害觀察員之執行任務。誠如本人以上所言 吾人唯根據吾人在當地代表之報告 始得在安全理事會內表示意見 有所裁奪。

代理調解專員之最近報告收到不久 尙未有充分時間加以研究。吾人顯然未可漠然視之 本人獲悉 代理調解專員或可於明日續向安全理事會提供情報 將大有助於局勢之瞭解。除非有人欲在此刻建議 由安全理事會採取何種行動或提具任何決議案 本人願建議安全理事會於星期四晨召集會議 俾參照代理調解專員或可提供之詳情 繼續審議此事。屆時希望安全理事會能通過決議案 或採取相當行動 可期改善局勢 厲行安全理事會之措置 以維護休戰及保持安全理事會之權力與威望。

Mr EBAN (以色列臨時政府) 五個月前 埃及軍隊蔑視憲章 公言以武力粉碎大會之決定爲目的 侵犯巴勒斯坦 仗所有巴

勒斯坦民族降歷流血、戰鬥、炮轟、災難及貧困，逐居民於家宅之外，並造成國際關係之紛擾。一週復一週，安全理事會舉行會議，審議此一最初侵略之後果。

埃及代表曾總論最近局勢之演變。於此吾人務須瞭解一點，即埃及對乃吉布之任何一部分未嘗具有任何實體權利。聯合國亦未授予此種權利。尤非可忍者，即埃及對乃吉布之一部分地方，欲以侵略行動為所有權或勢力之主張。該地方一經成為以色列主權國家之一部分，非經其同意，永不肯割讓。但以色列並未表示同意，亦不能同意。

然而，當時為安全理事會多位理事評作國際性侵略之埃及進攻，其廣泛之範圍內，曾有一次在 Karatiyeh 違反休戰協定，幾使埃及實現其對乃吉布之要求，並奠定其在軍事及政治上之利益。此僅亞拉伯軍隊公然違反休戰協定獲得戰略據點之六七實例之一。其時休戰監視委員會曾勸導亞拉伯軍隊撤退而未果。吾人非為抱怨此等失敗而來。然吾人理應報告如上。

關於乃吉布區未決事項，安全理事會曾於十月十九日〔第三六七次會議〕就整個問題之解決辦法，表示意見如下：

“以下開條件為基礎，舉行進一步談判，以期保證類似衝突不再發生。該區內休戰協定遵行無間 [S/1044]。”

繼乃指陳三類問題，認為可作為談判之主題。

安全理事會各代表當察及該決議案之規定內對涉及建議撤退軍隊至原駐地點之(甲)項，與涉及安全理事會未先裁決結果，僅建議雙方直接談判解決之其他問題之(乙)(丙)兩項，並未加以任何區分。但吾人可發現，埃及代表今晨發言時，不欲就安全理事會認為爭議之主題開始談判，而僅自行發表贊成撤退之意見。直安安全理事會要求以此三點為主題，迅即談判之訓令於不顧，藉欲妨害此等談判之結局。

數週前，埃及與以色列軍隊沿通往乃吉布之主要交通線遭遇，秩序混亂，埃及軍隊以違反休戰協定之故，在 Karatiyeh 交叉路佔得若干優勢。

由是，衝突不斷發生，及後，調解專員之工作人員無法協調爭點，終經猶太軍隊之行動，使埃及人遵從第十一與第十二兩號決定。於是時，後一決定已因局勢演變而失時效矣。第十二號決定係一月前頒佈，以色列對之無保留接受，埃及則無保留拒絕。吾人今從埃及之答覆中，可難窺測其所謂誠意之標

準如何。蓋埃及控制交叉路時，不准對乃吉布區之自由交通。然當交叉路為猶太人所掌握時，彼等乃轉趨豪爽，前來理事會，儼然為自由交通之堅決贊助人矣。

本人以上所云乃吉布區之混亂情形，曾有嚴重之政治影響。以其曾從重非法主張，欲將以色列此項領土之一大部分讓與亞拉伯侵略者，作為彼等侵略之報酬。茲者，乃吉布之紛亂已趨澄清，控制與管轄之衝突已轉為相當程度之穩定，是乃協商和平之基本條件。該領土之軍事管制權現屬諸以色列國。該領土在法律上原亦屬於以色列國。此種法律地位與實際情形之完全一致，在乃吉布尚屬首見。

安全理事會已要求舉行談判，吾人正盼待其消息。本人不欲妨礙此項談判之結局。惟在原則上，務須指明，我人不得使已往之紛亂情形重演。此不僅在實際上不可能，在原則上亦不能允許。乃吉布方自桎梏中解脫，吾人不能使之重返厚狀，更受蹂躪。果而重返，誠屬違反十月十九日決議案之主旨。該決議案謂“保證類似衝突不再發生 [S/1044]”。吾人以為，此項保證在乃吉布業已終於實踐，不應廢棄之。想安全理事會負有維持世界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責任，決不欲此種情勢再度發生，致國際和平及安全久受威脅也。

吾人認為，局勢之嚴重方面不在南部而在北部。該處受黎巴嫩指揮之非正規軍企圖控制各交通綫，其情勢令人憶及本年七月埃及在乃吉布境內之類似企圖。

吾人自代理調解專員報告第十五段中，得悉亞拉伯軍隊已被遠阻於其休戰界綫之內。此刻，吾人尚不能詳述該地發生之情形，並認為在未得到進一步消息前，英聯王國代表之提議，主張下次會議繼續討論，言之有理。

吾人復察及代理調解專員之報告與英聯王國代表適纔發表之聲明中，僉指陳觀察員欲進入例應調查之地區所遭逢之阻礙。吾人祈安全理事會不忽視戰爭情形下之困難與複雜。但本人自應將安全理事會中關於給與聯合國觀察員工作方便之意見，轉致以以色列政府。

主席：如無異議，安全理事會現即休會，至星期四再行集會。

Mr. EL-KHOURI (敘利亞)：請問在此期內，吾人應作何事？曾否有任何訓令發佈？抑代理調解專員已否發表任何消息？試問在此二日內，將如何應付局勢及保證未來？自日下

至星期四 其間將如何演變？休戰其將繼續耶？各方軍隊其將撤返原駐地乎？已否為此發佈任何命令？本人願對以上各點有所明悉

主席 如吾人於今散會 則並無訓令發佈 亦未變更命令 本人深信敘利亞代表當知此處之命令云何 如本人之瞭解無訛 英聯王國代表要求散會時 曾謂吾人將可接到代理調解專員情勢發展之進一步報告 吾人適聞以色列臨時政府代表謂吾人或可接到關於巴勒斯坦北部情況之其他消息 安全理事會諸理事在此期內可對本問題作周詳考慮

Mr EL-KHOURI (敘利亞) 請主席原諒 本人尚欲向代理調解專員提出一問題 吾人前此某次會議時 [第三六七次會議] 本人曾宣稱 本人接得敵國政府通知 謂敵國政府未嘗給與聯合國觀察員任何阻礙 並謂所有敵國之港口 飛行場以及在敘利亞境內從事之任何其他活動均向代理調解專員公開 代理調解專員 Mr Bunche 於答覆本人之聲明時 曾稱此等阻礙 雙方俱有 下似謂本人關於敘利亞態度之聲明正確

本人祈調解專員此刻見告 某所云係指敘利亞抑其他地方？係指亞拉伯國家抑巴勒斯坦本身？就敘利亞而言 本人深欲明悉予之聲明是否有誤。

Mr BUNCHE (聯合國巴勒斯坦代理調解專員) 關於敘利亞代表適纔向予提出之問題 本人茲提請安全理事會諸理事注意 該日之討論涉及觀察員在港口遭受阻礙問題 本人是時 [第三六七次會議] 指明 關於聯合國觀察員之出入以色列港口 就吾人方面而言 並無困難發生，並稱關於出入某一亞拉伯港口 則曾有一項困難未曾解決 本人未曾補充謂是時絕對與敘利亞無涉 亦未嘗接到任何報告云敘利亞軍隊阻礙聯合國觀察員之活動。惟不得即以此解釋為若干亞拉伯地區內未嘗有妨礙觀察員活動之情事。但本人頗可斷言 就該項討論中之問題而論 絕對與敘利亞無涉

此刻 本人欲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下列事實 即休戰監視參謀長已於昨日為撤退軍隊至休戰界綫事 發布命令一件。

於此 本人茲可陳明 溯自安全理事會十月十九日會議以來 乃吉布區內局勢之重要新因素如安全理事會內分發之報告所示者 [S/1055] 即雙方均已正式無條件接受中央休戰監視委員會對第十二號案件之決定是也。該決定述及開往乃吉布以色列居留地之護運隊之通行事宜。雙方無條件接受該項決

定後 本人於星期日接獲埃及政府之回覆。十月二十五日 參謀長 General Riley 以余之名義遞交埃及政府與以色列臨時政府照會一件 除其他外 內有地圖數幅指明乃吉布區在十月十四日之休戰界綫 並要求當事各方將雙方軍隊依據照會內所定之詳細辦法 撤返十月十四日界綫 但有多處例外 係涉及雙方在戰綫南部所佔之若干未定地者

本人茲可闡明 參謀長以余之名義 遞送上述要求 係根據調解專員 休戰監視組織及予本人實施休戰之基本原則 即任何一方不得因休戰之實施而獲得軍事上之利益 若准許埃及人拒絕護運隊之通行——誠如有人已向理事會指出 護運隊曾被阻達相當時間——以餓斃乃吉布以色列居留地之居民 復以處於休戰之下 其如此行為得予冒軍事行動之危險 此必使其獲得軍事上之明確利益

雙方無條件接受中央休戰監視委員會對第十二號案件之決定已使護運隊問題復成爲爭執之點 於此 吾人憶及 最近乃吉布區戰事之發生即以護運隊問題爲口實

下列一點同爲明顯 如以色列與埃及軍隊撤返十月十四日之休戰界綫 則此方或彼方將以休戰之故而獲取軍事上之顯著利益 蓋任何戰綫之推進皆構成上述利益 是乃毫無疑問者。就監視休戰工作而言 請撤返休戰界綫之要求實屬理所當然 蓋不論第一次或第二次休戰期內 吾人從未默許任何一方之推進 而不迅即令其撤退 本人可補充者 即所有此類要求 除二三迄未解決之情形外 均被接受遵行。

吾人認爲 在未得安全理事會之明白訓示前 不得以爲休戰協定及實施休戰所根據之基本原則 已因安全理事會十月十九日之會議 [第三六七次會議] 有所變更

昨日遞交雙方政府請將軍隊撤至休戰界綫之要求 吾人尚未接獲答覆 此項答覆盼於明後日收到。屆時當立即轉達安全理事會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 今日本人不欲多言 亦不欲答復我人習聞之猶太民族主義集團代表之冗長論辯 本人僅提出其言論中頗具啓示性之第一部分 某似嫌埃及軍隊之駐留於乃吉布 故在談話中表明猶太民族主義者不願休戰與否 停止攻襲與否 非握有巴勒斯坦該部分土地可。

今晨 吾人聆悉埃及外長閣下之發言 除其他各項外 某特別提出二點 第一點係有關乃吉布區戰事繼續之情形 本人適纔接到開羅電話 據告十小時或三刻鐘以前 乃吉布區仍有戰事進行

吾人已無條件接受休戰。吾人已接受觀察員對第十一及第十二兩案所爲之決定。由是吾人已揭穿猶太民族主義黨軍隊欲延遲停止攻襲及延遲撤返原陣地之任何託辭。然而現下發生之事如何？吾人仍遭攻襲中。戰事依然進行不息。

本人不欲苛刻或使用太銳字句。但願亞拉伯人如偶有下列印象，係由於誤會所致。彼等感覺，如休戰之違反，其各存彼，則吾人將聞喧赫之言，堂皇之辭，本理事會之辯論內將盡是榮譽與威武之誇耀。吾人將見威脅與恫嚇迫諸亞拉伯人之前。本人重複聲明，但願懷有此種感覺之亞拉伯人全屬謬誤。

埃及外長今晨發言內提出之第二點涉及猶太民族主義黨軍隊撤返原陣地事。日前以及今日，吾人曾聞及對十月十八日代理調解專員報告第十八段之一種解釋，頗爲詭異。據稱，撤退行動尚須待進一步之談判。試問談判何事？現下，護運隊受聯合國觀察員之監督並須經其核准。猶太民族主義黨軍隊已無任何託辭，可不將軍隊撤至十月十四日原佔陣地。所有關於停止攻襲以及吾人偶而所云之休戰——本人不識此名詞是否適當——之規定與下列觀念不可分割，即任何一方不得以違反停止攻襲或休戰而獲取軍事或政治上之利益。

然則當一方面正在違反休戰協定，弁髦安全理事會之決定之際，吾人焉可徒託空言，祇云“甚佳，爾可與對方舉行談判，吾人試觀其結果如何”。

如本人對代理調解專員之聲明瞭解無訛，本人認爲渠並未同意猶太民族主義者代表對其十月十八日報告第十八段之解釋。事實上，本人欣悉代理調解專員曾訓令巴勒斯

坦之軍事觀察長，觀察長復曾命令猶太民族主義黨軍隊，撤返其十月十四日原駐陣地。本人認爲斯乃應予採取之適當態度，斯乃適當解釋。

同時，本人欲請問安全理事會如何處置此刻正在乃吉布區發生之事件，即繼續進行中之戰爭，繼續被驅散之家庭，與夫繼續蔑視安全理事會及全體國際之威信行爲？本人不信安全理事會可祇云“吾人茲散會，至星期四重開”。試問究將如何辦理？安全理事會對此刻正在乃吉布區發生之事，迄未有真正關懷之表示。本人欲聞——深望可得聞到——進一步之發言，且將採取行動，採取行動以應付此局勢。

巴勒斯坦問題在理論上或爲一甚爲複雜之問題，其爲困難之問題，誠然，惟就軍事觀點視之，則爲渺小之問題耳。苟吾人在金山市時曾聞及聯合國——及其準備在軍事上及政治上處理鉅大問題之全部佈置——將不克在軍事方面處理此巴勒斯坦之局勢，本人欲重述渺小之軍事局勢，則聯合國之已否設立，本人誠深惑之。

本人暫時不擬贅述，將靜待安全理事會如何處理巴勒斯坦，尤其是乃吉布所發生之情勢。本人欲觀理事會各代表如何發言、行動及決定——非明日，亦非星期四，而係此時此刻。

主席，本人意欲宣佈安全理事會散會，至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再行集會。適纔各方所提關於偏見及弁髦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各點皆已紀錄在案。安全理事會經適當考慮後，將及時採取行動。控訴偏見固不得強迫理事會貿然從事也。

(午後十二時三十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 S W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u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i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 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í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 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P O Box 8
Addis-Abe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í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
sonnar
Austurstr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伊朗**
Bangae Pr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 P O
Wellington
- 尼加拉瓜**
Ramiro Rami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 祕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 菲律賓**
D P Pe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 波蘭**
Spoldzielna Wydawnicza
"Czytelnik"
38 Poznanska
Warszawa
-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Vevey,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Birmingham, Edin-
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ritori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9C1]